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全市开发园区产业项目建设 “龙虎榜”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全市开发园区产业项目建设“龙虎榜”综合考评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全市开发园区产业项目建设 “龙虎榜”综合考评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发展理念，更加突出“抓真项目、大项目、好项目”的工作导向，更大力度推进开发园区产业项目建设，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川经济开发区、港闸经济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如东经济开发区、启东经济开发区、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通州湾经济开发区、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如皋港工业园区（参照管理）。

二、考评内容

考评工业项目、科技创新项目、服务业项目、实际使用外资等四项内容。

（一）工业项目

1. 上年度签约并注册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5 分）。

上年度签约并注册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落地开工率。计分方

法为：按上年度签约并注册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开工率（权重 70%）及上年度签约并注册项目任务完成率（权重 30%）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5 分，其余开发园区按比值得分。

2. 新开工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新开工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数目标完成率。崇川经济开发区、港闸经济开发区、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 分）；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经济开发区（13 分）；其他开发园区（10 分）。计分方法为：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开发园区得该项满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但完成率高于 60%（含 60%，下同）的开发园区，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率低于 60%的开发园区不得分。

（2）新开工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投资目标完成率。崇川经济开发区、港闸经济开发区、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 分）；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经济开发区（12 分）；其他开发园区（10 分）。计分方法为：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开发园区得该项满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但完成率高于 60%的开发园区，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率低于 60%的开发园区不得分。

3. 续建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 分）。

续建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019~2022 年认定开工尚未竣工的项目）投资完成率。计分方法为：按项目已完成投资额占计划总投资额比率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3 分，其余开发园区按比值得分。

4. 竣工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8 分）。

（1）当年新竣工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个数（3 分）。

计分方法为：按当年新竣工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个数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3 分，其余开发园区按比值得分。

（2）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累计竣工率（5 分）。

计分方法为：按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累计竣工率进行排名（不包括 2022 年及之前已竣工项目），第一名得 5 分，其余开发园区按比值得分。

5. 转化达产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3 分）。

（1）当年转化达产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个数（3 分）。

计分方法为：按当年转化达产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个数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3 分，其余开发园区按比值得分。

（2）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累计转化达产率（5 分）。

计分方法为：按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累计转化达产率进行排名（不包括 2022 年及之前已转化达产项目），第一名得 5 分，其余开发园区按比值得分。

（3）当年转化达产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平均产出率（2 分）。

计分方法为：按当年转化达产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平均产出率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2 分，其余开发园区依次递减 0.1 分。平均产出率=本开发园区当年转化达产项目应税销售收入净增量总和/本开发园区当年转化达产项目计划总投资总和。

（4）当年转化达产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亩均税收（3 分）。

计分方法为：亩均税收目标值为 35 万元，当年转化达产项目亩均税收达到目标值的开发园区得 3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开发园区，按亩均税收与目标值的比值得分。

6. 制造业项目规模质量（5 分）。

规模分值：当年新竣工制造业项目每 10 亿元规模标准分值为 1 分。单个项目规模分值=当年新竣工制造业项目投资规模/10 亿元×1 分。

质量系数：质量系数初始值为 1，项目产业类别属于全市 16 条优势产业链的按以下类别累加系数。（1）项目被省发改委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或被省工信厅列入省重大工业项目清单的，质量系数加 0.1。（2）项目投资方（包括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下同）为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且产品为该企业主营产品的，质量系数加 0.05。（3）项目投资方为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质量系数加 0.05。（4）项目投资方已上市的，质量系数加 0.05。（5）外资项目质量系数加 0.05。

计分方法为：单个项目得分=规模分值×质量系数。按各开发园区项目总得分进行排名（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经济开发区、崇川经济开发区、港闸经济开发区、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得分乘以 1.3 的系数），第一名得 5 分，其余开发园区按比值得分。

7. 新认定 5 亿元以下专精特新等高质量制造业项目（6 分）。

(1) 新认定 5 亿元以下专精特新等高质量制造业项目数目标完成率 (4 分)。

计分方法为：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开发园区得 4 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开发园区按实际完成率得分。

(2) 新认定 5 亿元以下专精特新等高质量制造业项目当年新增设备投资完成额 (2 分)。

计分方法为：按项目当年新增设备投资完成额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2 分，其余开发园区按比值得分。

8. 工业企业技改项目 (4 分)。

工业企业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数。计分方法为：按工业企业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数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4 分，其余开发园区依次递减 0.2 分。

(二) 科技创新项目 (12 分)

招引落地的科创项目数 (权重 70%) 和科创项目培育成高新技术企业比例 (权重 30%)。两项指标分别作无量纲化处理后按权重相加。

(三) 服务业项目

崇川经济开发区、港闸经济开发区、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8 分)；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经济开发区 (5 分)；其他开发园区 (10 分)。

(四) 实际使用外资 (14 分)

1. 重大外资制造业项目 (3 分)

计分方法为：重大外资制造业项目须是 2021~2023 年经市认定的开工项目，2023 年到账外资不低于 500 万美元（季度考评按照一季度累计到账不低于 150 万美元、上半年累计到账不低于 350 万美元、前三季度和全年累计到账分别不低于 500 万美元）。按重大外资制造业项目 2023 年到账外资实绩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3 分，其余开发园区依次递减 0.15 分。

2. 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2 分）

计分方法为：按照 2023 年各开发园区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本开发园区实际使用外资的比重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2 分，其余开发园区依次递减 0.1 分。

3. 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市比重及增速（9 分）

计分方法为：采用综合指数计分法，按比重计算水平指数，按增速计算发展指数。综合指数=50%×水平指数+50%×发展指数，最终得分为综合指数得分乘以分值。

（五）减分项

自开工之日起（以考评认定开工时间为准），5~10 亿元工业项目超过 15 个月未竣工的，每个项目扣 0.5 分；10~20 亿元项目超过 18 个月未竣工的，每个项目扣 0.8 分；20~50 亿元项目超过 21 个月未竣工的，每个项目扣 1 分；50~100 亿元项目超过 27 个月未竣工的，每个项目扣 1.2 分；100 亿元以上项目超过 30 个月未竣工的，每个项目扣 1.5 分。超期未竣工项目持续跟踪考评两年。

三、考评实施

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负责牵头相关核查，核查结果报市产业项目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市发改委负责牵头对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进行初步认定评分；市科技局负责牵头对科技创新项目进行初步认定评分；市工信局负责牵头对5亿元以下专精特新等高质量制造业项目、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进行初步认定评分；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对实际使用外资进行初步认定评分。市税务局、行政审批局、统计局等部门负责相关专项审核，涉及应税销售收入、税收、设备投入方面的指标由市税务局、统计局提供数据。市产业项目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评数据审核统计和考评情况督查，考评结果经市产业项目考评领导小组讨论后，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四、结果运用

（一）按季度对各开发园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排名，考评结果通过全市开发园区产业项目建设“龙虎榜”公布。“龙虎榜”同步公布四项重点指标排名：新开工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数、新竣工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数、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当年新增设备投资（含新开工和续建项目）、服务业项目考评得分率。

（二）对季度考评第一名的国家级开发区、前两名的省级开发区，授予“南通市项目建设龙虎杯”流动奖杯；第四季度获奖开发园区授予“南通市项目建设年度龙虎杯”。第一名为“金杯”、第二名为“银杯”、第三名为“铜杯”。

(三)对年度作出突出贡献的重大项目,授予“南通市重大项目高质量建设奖”。

(四)对年度项目推进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五)对年度考评前3名的开发园区,在要素保障上予以适当倾斜。

(六)开发园区产业项目年度考评结果纳入南通市2023年度省级以上开发区绩效考评,与干部奖惩使用相结合。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且排名最后1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连续两年考评排名最后1名且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实行问责,并采取相应的组织处理。

五、相关说明

(一)项目认定标准

工业项目、科创项目、服务业项目认定标准同《2023年全市产业项目建设“龙虎榜”综合考评办法》。

(二)开发园区四至范围认定

开发园区四至范围是指开发园区所在地党委、政府2020年6月30日前相关文件明确的管辖范围。

附件:1.2023年全市开发园区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考评主要指标

2.2023年全市开发园区服务业项目考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全市开发园区产业项目建设 综合考评主要指标

开发园区	新开工 5 亿元以上 工业项目		5 亿元以下专精特新等高质量制造业项目数 (个)
	数量 (个)	投资 (亿元)	
合计	209	627	97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81	12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45	7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30	5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57	8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	57	8
崇川经济开发区	4	12	4
港闸经济开发区	4	12	3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15	45	7
如东经济开发区	12	36	5
启东经济开发区	12	36	5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12	36	5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12	36	5
通州湾经济开发区	15	45	7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	36	5
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	30	4
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	12	4
如皋港工业园区	7	21	3

附件 2

2023 年全市开发园区服务业项目考评指标

开发园区	考评指标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部门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10分）	服务外包（2分）	新增 15 家服务外包企业得 2 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商务局
	现代商贸（6分）	新增 30 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企业得 2 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增 4 个“引领性本土品牌”得 2 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增 1 个电商直播基地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招引培育（2分）	参与该指标考评的开发园区采用争先进位法，按照项目数高低排名，第一名得 2 分，第二名以后依次递减 5%。	市工信局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10分）	现代商贸（6分）	新增 20 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企业得 2 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商务局
		新增 4 个“引领性本土品牌”得 2 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建或改造 1 个商贸中心得 1 分，竣工运营再得 1 分，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或申报 1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及全年工作计划得 0.5 分，按进度完成建设再得 1.5 分，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现代物流（4分）	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物流项目 2 个得 4 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发改委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10分）	现代商贸（8分）	新增 18 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企业得 4 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商务局
		新增 4 个“引领性本土品牌”得 2 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建或改造 1 个商贸中心得 1 分，竣工运营再得 1 分，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或申报 1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及全年工作计划得 0.5 分，按进度完成建设再得 1.5 分，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现代物流（2分）	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物流项目 1 个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发改委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10分)	现代商贸 (6分)	新增 25 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企业得 2 分,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商务局
		新增 4 个“引领性本土品牌”得 2 分,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建或改造 1 个商贸中心得 1 分, 竣工运营再得 1 分, 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或申报 1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及全年工作计划得 0.5 分, 按进度完成建设再得 1.5 分, 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现代物流 (4分)	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物流项目 2 个得 4 分,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发改委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分)	现代商贸 (8分)	新增 19 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企业得 4 分,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商务局
		新增 4 个“引领性本土品牌”得 2 分,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建或改造 1 个商贸中心得 1 分, 竣工运营再得 1 分, 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或申报 1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及全年工作计划得 0.5 分, 按进度完成建设再得 1.5 分, 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现代物流 (2分)	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物流项目 1 个得 2 分, 未完成不得分。	市发改委	
崇川经济开发区 (18分)	服务外包 (2分)	新增 4 家服务外包企业得 2 分,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商务局
	现代商贸 (4分)	新增 20 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企业得 2 分,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增 2 个“引领性本土品牌”得 2 分,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招引培育 (2分)	参与该指标考评的开发园区采用争先进位法, 按照项目数高低排名, 第一名得 2 分, 第二名以后依次递减 5%。	市工信局
总部经济 (4分)	新增 1 个总部大楼项目或企业总部项目得 4 分, 未完成不得分。	市发改委	
数字文化项目 (4分)	全年新增规模以上数字文化企业 2 家得 4 分,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委宣传部	
文化旅游 (2分)	新签约或开工 1 家四星级及以上饭店得 2 分, 未完成不得分。	市文广旅局	

港闸经济开发区 (18分)	服务外包(2分)	新增4家服务外包企业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商务局
	现代商贸(6分)	新增20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企业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增2个“引领性本土品牌”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建或改造1个商贸中心得1分,竣工运营再得1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或申报1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及全年工作计划得0.5分,按进度完成建设再得1.5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招引培育(2分)	参与该指标考评的开发园区采用争先进位法,按照项目数高低排名,第一名得2分,第二名以后依次递减5%。	市工信局
	总部经济(4分)	新增1个总部大楼项目或企业总部项目得4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发改委
	数字文化项目(4分)	全年新增规模以上数字文化企业2家得4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委宣传部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5分)	现代商贸(5分)	新增10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企业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商务局
		南通中心建设:一季度南通中心(奥特莱斯、南通名品馆)项目完成签约并注册;二季度南通中心(奥特莱斯、南通名品馆)项目完成方案设计,土地挂牌,项目开工;三季度南通中心(奥特莱斯、南通名品馆)项目完成基础施工;四季度南通中心(奥特莱斯、南通名品馆)项目出正负零,主体结构封顶,完成奥特莱斯、南通名品馆入驻品牌签约。按季度序时进度完成得分,完成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	
如东经济开发区(10分)	现代商贸(8分)	新增12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企业得4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商务局
		新增2个“引领性本土品牌”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建或改造1个商贸中心得1分,竣工运营再得1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或申报1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及全年工作计划得0.5分,按进度完成建设再得1.5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现代物流(2分)	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物流项目1个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发改委

启东经济开发区 (10分)	现代商贸(8分)	新增10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企业得4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商务局
		新增2个“引领性本土品牌”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建或改造1个商贸中心得1分,竣工运营再得1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或申报1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及全年工作计划得0.5分,按进度完成建设再得1.5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现代物流(2分)	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物流项目1个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发改委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10分)	现代商贸(6分)	新增10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企业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商务局
		新增2个“引领性本土品牌”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建或改造1个商贸中心得1分,竣工运营再得1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或申报1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及全年工作计划得0.5分,按进度完成建设再得1.5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现代物流(4分)	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物流项目2个得4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发改委	
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10分)	现代商贸(6分)	新增12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企业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商务局
		新增2个“引领性本土品牌”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建或改造1个商贸中心得1分,竣工运营再得1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或申报1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及全年工作计划得0.5分,按进度完成建设再得1.5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现代物流(4分)	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物流项目2个得4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发改委	
通州湾经济开发区 (5分)	现代商贸(2分)	新增5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企业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商务局
	现代物流(2分)	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物流项目4个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发改委
	文化旅游(1分)	新增1个旅游饭店项目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文广旅局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10分)	现代商贸(6分)	新增20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企业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商务局
		新增2个“引领性本土品牌”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建或改造1个商贸中心得1分,竣工运营再得1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或申报1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及全年工作计划得0.5分,按进度完成建设再得1.5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现代物流(4分)	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物流项目2个得4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发改委
如皋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10分)	现代商贸(6分)	新增28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企业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商务局
		新增2个“引领性本土品牌”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建或改造1个商贸中心得1分,竣工运营再得1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或申报1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及全年工作计划得0.5分,按进度完成建设再得1.5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现代物流(4分)	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物流项目2个得4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发改委
市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18分)	服务外包(2分)	新增4家服务外包企业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商务局
	现代商贸(6分)	新增20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企业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增2个“引领性本土品牌”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增1个电商直播基地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招引培育(2分)	参与该指标考评的开发园区采用争先进位法,按照项目数高低排名,第一名得2分,第二名以后依次递减5%。	市工信局
总部经济(4分)	新增1个总部大楼项目或企业总部项目得4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发改委	
	数字文化(4分)	全年新增规模以上数字文化企业2家得4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委宣传部
如皋港工业 园区 (10分)	现代商贸(6分)	新增22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企业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商务局
		新增2个“引领性本土品牌”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新建或改造1个商贸中心得1分,竣工运营再得1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或申报1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及全年工作计划得0.5分,按进度完成建设再得1.5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现代物流(4分)	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物流项目2个得4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市发改委

注: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招引培育指标:2022年10月1日(含)以后在通新注册成立,认定前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人数达到20人及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或2022年已认定项目,

今年认定前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人数较2022年末认定数新增20人及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考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相应证书(拥有多个级别的证书,按照最高级别计算),助理或初级工程师按每人折算2人计,中级工程师按每人折算4人计,高级工程师按每人折算6人计。符合条件的,认定1个项目;符合条件且达到50人及以上的,认定2个项目;符合条件且达到100人及以上的,认定3个项目。项目认定后至下一次考评时缴纳社保人数出现较认定时人数减少20%及以上情况的,取消该项目认定,且当季度总认定数中额外扣除1个。

2. “引领性本土品牌”:南通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且企业总部或生产基地在开发区范围内注册成立,并持续经营3年以上(含)且在10年以下的,成功跨越初创期,具有较强品牌运营能力、市场影响力、管理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成长性新兴品牌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包括品牌代理机构),可以申报认定“引领性本土品牌”。同一企业或企业集团只能申报一个具有注册商标所有权的品牌,该品牌上一个完整年度的销售额/营业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在我市境内开设该品牌直营店(须纳统纳税)或在我市限上零售企业开设销售专柜;同时,该企业或企业集团近三个完整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10%,且申报期前12个月的营业收入满足以下条件:电子电器、黄金珠宝、汽车汽配领域企业在5000万元以上,食品餐饮、时尚服饰、日化美妆、家装家居、工艺美术、文化创意、体育旅游等领域企业在3000万元以上。

3. “商贸中心”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任选一项指标参与考评,得单项最高得分,而非两项累加得分。